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始终在积极地推动重大事项的有关工作,公司正在与拟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持续的沟通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如与拟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19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9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康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康弘”)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苏鲁海王集团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25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海王(阳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海王”)向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阳江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海王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债权额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东森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19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419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甘肃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为河南海王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张友松、自然人尹光霞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张友松、尹光霞

债权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法人信用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大河财立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等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4、保证期间:

债权事项全部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96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96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康弘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康弘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六)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苏鲁海王集团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债务人支用的借款本金、由借款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九)为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吉祥小微贷,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25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425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二)为阳江海王向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江海王向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广东海王集团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海王集团与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润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授信额度内的应收账款、保理费用(利息、罚息、其他费用);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为阳江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江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保全和执行其权利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每项主债务的到期日起算三年止。

(二十四)为广西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西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保全和执行其权利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每项主债务的到期日起算三年止。

(二十五)为桂林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桂林海王向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保全和执行其权利发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和其他成本和费用。

4、保证期间:

每项主债务的到期日起算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8.56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5.8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509,9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509,9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6年1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沪银监复〔2016〕6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2956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58,806,611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990,999,962.42元,扣除发行费用17,993,009.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73,006,952.8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01,753,3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71,253,629.83元。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限售期届满时间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93,712	60个月	2021年12月26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情况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未能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限售股解禁。2023年9月8日,魏巍先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9,995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71,643,1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2,985,890.60元,转增2,485,971,78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4,557,614,932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同比例增加至170,706,166股。

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557,614,9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8,807,466元,转增911,522,9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5,469,137,919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同比例增加至204,847,399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375,310,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3,139,290.1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44,448,25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未履行承诺,魏巍先生不存在承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义务的情形,魏巍先生不存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509,99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魏巍	22,509,995	0.23%	22,509,995	0
合计		22,509,995	0.23%	22,509,99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非公开发行	22,509,995	—
合计	—	22,509,99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80,157,734	-22,509,995	4,557,647,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64,290,520	22,509,995	5,286,800,515
股份合计	9,844,448,254	0	9,844,448,254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4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被司法拍卖成功,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21%减少至4.1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被康美实业管理人分批公开处置。公司于今日获知,康美实业管理人第三批司法拍卖股票标的为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9月16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普宁市建筑材料检测中心对康美实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决定书》,指定康美实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二)2023年4月7日,公司接到通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民事裁定书》,因康美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揭阳中院裁定宣告康美实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宣告康美实业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三)康美实业管理人依法分批公开处置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批司法拍卖股票标的为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第二次拍卖竞得人的竞买号为T7084,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7,698,480元,最终成交以竞得人成功办理过户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6日、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3-040)。

(四)第二批司法拍卖股票标的为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第二次拍卖竞得人的竞买号为R4544,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34,076.84元,最终成交以竞得人成功办理过户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3-039)、《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3-041)。

(五)公司今日获知,康美实业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9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发布拍卖公告,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进行公开处置。本次处置的公告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13日,集中竞价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10时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23,17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被司法拍卖成功,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21%减少至4.1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48,784,331.8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对补助资金在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8,784,331.8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0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年7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1,500.00	0.0027
2	2023年7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0.0471
3	2023年7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0.0024
4	2023年7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07,000.00	0.0252
5	2023年7月27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	0.0002
6	2023年8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18,827.06	0.0044
7	2023年9月1日	与收益相关	2,363,611.00	0.5562
8	2023年9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1,263,104.00	0.2972
9	2023年9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0.0094
10	2023年10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37,321.76	0.0088
11	2023年10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500,709.58	0.1178
12	2023年10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17,196.50	0.0040
13	2023年10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11,739,426.13	2.7626
14	2023年10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20,453,892.18	4.8133
15	2023年10月26日	与收益相关	1,195,147.00	0.2812
16	2023年11月24日	与收益相关	580,670.00	0.1366
17	2023年11月28日	与收益相关	10,244,927.59	2.4109
合计			48,784,331.80	11.48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35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公司)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航联)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详情请见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关于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中兵航联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91号),同意中兵航联本次发行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9.3251 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四、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1 月 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进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人享有提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2023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6.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16,981股至 7,861,6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41% 至 0.68%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进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进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6,666,671股,持股比例29.5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2,5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	86,666,671股
持股比例	29.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9,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4%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1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00%	4.43%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6,666,671	29.51%	29,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合计	86,666,671	29.51%	29,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